附件2

市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

一、建设标准（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）

1.具有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以及设施设备,并在数量上满足工作需要。主要包括:酶标仪、自动洗板机、微量震荡器、核酸提取仪、组织研磨仪、分液器、离心机、磁力搅拌器、生物显微镜、体视显微镜、恒温培养箱、生化培养箱、超声波清洗器、酸度计、纯水仪、医用冰箱、冰柜、恒温水浴锅、干热灭菌器、通风橱、多道移液器、单道移液器、电子天平、荧光PCR仪、液氮罐、恒温金属浴、Ⅱ级生物安全柜、组织匀浆机、涡旋混匀器、自动高压灭菌器以及采样监测车辆等。

2.应具有BSL－２级实验室工作开展和生物安全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。

3.实验室人员配置符合国家评审要求。

二、维护管理

兽医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检查，及时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。

三、投资保障

市财政统筹安排涉农资金，对兽医实验室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。